

清潔的虔誠

在神我們的父面前那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(雅一：27)

農夫把種子種在土裡，雖看不見甚麼樹木穀物的形象，還是種下去，相信能得到收成。因為他相信，所以會辛勤挖地，鬆土，栽培，澆灌，終於結出果實。因為他相信，而後才有行動，而後有收成。信心必然有行動。行動是信心的延長。

真正屬靈的人，不是只有外表的虔誠，或擺出一份“我比你聖潔”的姿態；而是要像主耶穌所說的：“好樹不能結壞果子，壞樹不能結好果子。”(太七：18)行為不能使人得救，必須單靠信心；但得救的人，不會單有信心，而必表現於行為。

這樣說來，因信稱義並不在於遵守所有的誡命；但稱義的人，必然有道德生活，基本上就是有為，有所不為，就像誡命中的“當”與“不可”一樣。其實，除此以外，任何法律都沒有意義，法律不能缺少這兩個字。聖經給真虔誠的定義是：

在神我們的父面前，那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，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，並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。

這裡講到信徒的宗教責任：在積極方面，有當作的事；在消極方面，有不當作的事。

積極方面，當有愛的行動：“看顧孤兒寡婦”是愛的典型表現，卻不是說聖徒只需要作社會救濟。在傳統的社會結構，無依無靠的孤兒寡婦，是自然由家族照顧，是因為有血統上的關係，而有相愛的心，因而產生責任；而且孤兒沒有父親，在世界上無所靠，缺少蔭庇；寡婦在世界上無所愛。誰照顧這兩種人，不會得到回報，才

表現出真實的愛來。基督徒應該推己及人，以這樣愛的原則，對待所有的人。

消極方面，當持守聖潔：“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”，絕不是避世隱居，而是在世上作光作鹽，分別出來，不為世俗價值觀念所同化。人慾橫流，是罪惡滋蕃的結果。因為“私慾既懷了胎，就生出罪來；罪既長成，就生出死來。”(雅一：15)墜胎是極罪惡的事，因為是殺害了一個無辜的生命；只有在屬靈方面，在私慾未長成而消滅它，不讓它出生問世，不讓它有機會生長，是最好的事。不過，人靠自己過聖潔生活，是在開始以前就失敗了；必須藉聖靈從真道而生，並且持守在心裡，不僅可以分辨是非，也能活出新生的樣式，得勝罪惡。

求聖靈幫助我們，聖潔而虔誠，榮耀主名。